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0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告 盧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8,7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8,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6月7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212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原告所承保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張天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理費用為23萬1,569元（零件9萬7,023元、工資13萬4,546元），系爭車輛為111年7月出廠，事故發生日為112年6月7日，故零件折舊後為6萬4,205元，加計

01 工資13萬4,546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萬8,751元。。

0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9萬8,751元，及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
11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12 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3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被
14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6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18 距離，致撞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19 已支付維修費用，故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0 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
21 證，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核閱無訛，自堪信原
22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25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6 至第215條之適用。經查，系爭車輛修復所需之花費共計23
27 萬1,569元，其中零件9萬7,023元、工資13萬4,546元，有原
28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均屬必要之修理費用，且
29 原告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請求6萬4,205元，核之並無
30 不合，加計工資13萬4,546元，認追償之金額為19萬8,751
31 元，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修車費19萬8,7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
03 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04 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蔡政軒